

证券代码：688595

证券简称：芯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19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利润分配预案：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,321,463.15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2021年度业务发展计划，从平衡当前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，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（含税）。截止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总股本为10,000万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0,000,000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33.59%。

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号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、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。实施该预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（三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同意将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芯海科技（深圳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4月28日